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北京亚超管字（2022）第 2 号

签发人：李应峰

关于印发《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

为规范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根据财政部财资函[2021]1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21]27号《关于资产评估行业专项整治自查整改的通知》，公司对自查存在的职业风险基金未按规定集中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依据“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26号”，印发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第6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职业风险基金专户管理整改的通知》（2022）第1号”。现将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按评估业务收入 5%的比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划入北京总部职业风险基金专户集中管理，北京总部按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分户核算。

3、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2021 年前 5 年期间为 2017 年—2021 年）；各分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的（分公司成立低于 5 年的，从成立年份起计算），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的职业风险基金。

4、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未发生职业风险基金支付，或已发生职业风险基金支付，但尚有已计提 5 年以上职业风险基金余额的，公司总部将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已计提 5 年以上（不含 5 年，滚动计算）交存专户管理的职业风险基金转回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

5、各分公司及直属事业部年度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需于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划入北京总部职业风险基金专户；北京总部于 4 月 30 日前将已计提 5 年以上的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回各分公司、直属事业部。

6、为使职业风险基金能产生一定的收益，公司安排将已划入职业风险基金专户管理的资金，购入“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低风险一年期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全额返回各分公司，收益分配参照银行支付利息方式按资金在总部专户存续天数计算，原则上投资和收益分配按年度结算。

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1、各分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建立职业责任保险保障机制，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能力。

2、分公司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符合财政部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再计提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每年2月底前需将当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交公司管理总部备案确认后方可不计提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

3、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涵盖年度为五年（不含本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未涵盖以前年度的，未涵盖的年度需计提职业保险基金，并转入北京亚超总部风险基金专户管理。

4、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期间需衔接，涵盖年度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中断。

职业风险基金专户：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110906349810602

总部联系人及电话：李香素-13520346426、陆泉华-13619682565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